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担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上述担保已充分揭示了风险，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已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